

方孝謙 著

殖民地台灣的 認同摸索

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1895-1945

(增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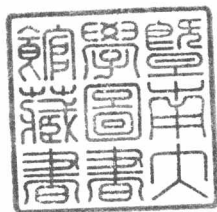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K295.8
20063.2

殖民地臺灣的認同摸索

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1895-1945

方孝謙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殖民地臺灣的認同摸索：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
分析, 1895-1945 / 方孝謙著. -- 二版. --
台北市：巨流, 2007.12
面；公分

ISBN 978-957-748-296-8 (平裝)

1. 台灣文學 2. 文學評論 3. 民族認同 4.
日據時期 ..

592.931

96007653

殖民地臺灣的認同摸索

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 1895-1945

著者：方孝謙

發行人：楊曉華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部：116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12 巷 1 街 18 號 4 樓

電話：(02) 86619962

傳真：(02) 22343665

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978-957-732-296-8

2008 年 1 月二版一刷

定價：28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批判／文化研究書系編委會

主編

陳光興（新竹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編委成員

丘延亮（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許寶強（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

沈原（北京清華大學社會系）

孫立平（北京清華大學社會系）

孫歌（北京中國社科院文學所）

戴錦華（北京大學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所）

張永新（吉隆坡策略資訊中心）

王謹（美國杜克大學亞非系）

蔡明發（新加坡新加坡大學社會系）

邱貴芬（新竹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沈松僑（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廖朝陽（台北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夏鑄九（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劉人鵬（新竹清華大學中文學系）

本書系與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

目錄

9	緒論
12	一、觀念釐清
18	二、分期與史料
21	三、本書結構
29	第一章 英雄與土匪：日本據台初期的敘事認同
33	一、敘事認同與結構主義原則
42	二、日據初期殖民主流傳的敘事：伊能嘉矩的「本島人」土匪與英雄
53	三、被殖民者的「大丈夫」敘事：李春生東遊日本
58	四、「土匪」的故事：環繞西來庵事變的善書敘事
68	五、結語
77	第二章 一九二〇年代殖民地台灣的民族認同政治
82	一、民族認同與後殖民主義
94	二、蔣渭水的民族認同論述
105	三、二〇年代其他的民族認同論述
121	四、結語
127	第三章 日據後期本島人的兩極認同：庶民小說與知青文本的分析
130	一、歷史與小說：Hayden White 的喻格理論
145	二、漢人小說建構的身分之一：庶民認同
155	三、漢人小說建構的身分之二：知青認同
162	四、葉盛吉的認同走向
168	五、結語
175	結論
187	《認同摸索》幕後一代跋
193	附錄一

195	附錄二
223	參考文獻

致謝

本書的完成，首先要感謝國家科學委員會歷年來補助專題計畫，計畫名稱及編號如下：

1. 「日據台灣之民眾意識與論述」(85-2412-H-128-001)
2. 「1930 年代南進論述下的台灣人認同」(86-2412-H-004-001)
3. 「再現觀念之比較分析：民族誌、歷史敘事、與新聞」(87-2412-H-004-019-K8)
4. 「日本殖民主之本島人觀與台灣人認同(1/2)」(88-2412-H-004-011)
5. 「日本殖民主之本島人觀與台灣人認同(2/2)」(89-2412-H-004-002)

其次要感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分別在第 37 期(2000 年 3 月)第 40 期(2000 年 12 月)及第 42 期(2001 年 6 月)刊登本書的主要篇章。

最後謹把本書獻給我的家人、丘延亮、政大國關中心、新聞系及台社同仁。沒有他們的幫助，本書不可能問世。

緒論

從 1992 年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政府立場，到 1999 年的「特殊兩國論」，再到廿一世紀兩岸進入 WTO 以後，在什麼名義下談「通商、通郵、通航」的爭執，二十世紀最後十年貫穿台灣政壇與民間的一個顯著話題，就是攸關「我們是誰」的認同問題。

當然多次的民意調查，已經把民眾對於這一認同問題的回答，呈現為「山」字型的分布狀態。「山」字中間的長豎，指相對多數的「我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答案；而「山」字左右的短豎，則分為「我是台灣人」與「我是中國人」兩個排他答案的狀態，但是兩者的相對消長，則視民調在什麼特定時空或政治事件的脈絡下舉行而定。對於「我們是誰」的認同問題，在台灣自 1987 年解嚴以來，特別顯現這「山」字型的紛歧。

對於目前言人人殊的認同問題，也許我們可以從台灣過去被日本統治的經驗，一個不但要面對大陸，更要面對日本的經驗中得到歷史教訓。所謂「歷史教訓」，我們理解為過去的故事所帶給今日讀者的整體意義。要得到這個歷史教訓，一方面我們必須知道日據五十年台灣漢人的認同故事是什麼？本書後面三章的主要內容，就是要述說他們由與「唐山」千絲萬縷的傳統認同，逐漸走入不同「民族」位置的認同分歧，再到二次大戰結束前一般庶民固守生活型態消極抗日，而知識青年卻心向日本的兩極化認同的故事。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說服今日讀者，為什麼他們讀本書的認同故事，會得到我們所說的「整體意義」？我們的說服所根據的「敘事認同」理論，雖然詳細的解說分散在第一與第三章的理論部分，但是在下一節中，我們會試圖導引讀者了解「敘事」、「認同」及與兩者息息相關的「論述」觀念。

本書的主旨是要建立：日據下台灣漢人的認同曲折，如果誠如上

文大略勾勒的故事一般，那麼我們就不得不承認，日本帝國主義者完成了既在政治上也在道德上領導少數「皇民」——化為「次日本人」的漢人——的統治型態，也就是建立了「弱勢霸權」；同時在這一統治型態之下，台籍菁英因為「殖民地現代性」的影響，輾轉於各種現代思潮中而不得安身。但這兩個主旨必須等我們說完整個日據認同的故事後，才能加以鋪演。在這個緒論裡，我們的工作是先介紹「敘事」、「認同」及「論述」的觀念；再討論如何對日據五十年做合理的分期，並簡介各期中所特有的敘事性濃厚的史料，以做為本書分章敘述的基礎；最後再介紹本書後面章節安排的結構及各章的內容大要。

一、觀念釐清

本書的書名中透露了以下分析必須借重的兩個觀念：認同與敘事，而兩個觀念的交集處則在第三個觀念——論述(discourse, 又譯為言說)。本節的目的就是要釐清這三個觀念的出處、各自的意義、及相互間的關係。在釐清的工作中，我們必須帶入結構主義語言學者 Ferdinand de Saussure 對「語言」(langue)與「言說」(parole)的區分；由於這一重要區分的存在，後續才有哲學家 Paul Ricoeur 以「字面意義」(sense)與「指涉意義」(reference)的另一區分，及史學家 Hayden White 以「首要指涉」(primary referent)與「次要指涉」(secondary referent)的二分法，修正 Saussure 的原始區分。而 Ricoeur 與 White 的新區分，也分別成為本書第一與第三章論證的依據。至於在第二章，除了認同與敘事的觀念外，另外又涉及「民族」的問題，我們留待本

節結束之前一併討論。

我們定義認同為「在特定歷史空間下，一群人想像如何以區分『我們』與『他們』的集體範疇——如民族、省籍、氏族、或階級——稱呼彼此所用到的各種論述。」這樣的定義有別於一般根基式的(primordialist)、用客觀屬性的定義方式。如有人(Smith, 1991: 14)以「原鄉、共同的神話與歷史記憶、共同的大眾文化、共同的法律權利與義務、及共同的經濟與〔社會〕流動」定義民族認同，這就屬於根基式，而非我們的後殖民主義式的定義。在我們的定義下，要理解過去各時地的集體認同，我們勢必要去找「各種論述」，而依本書的旨趣，我們卻自我限定只找「敘事性」的論述，也就是各時地的人群之間曾經流傳的有關自／他群體的各種故事。故事性的文類，即敘事，當然可以非常技術性的定義為「把有韻律並不斷重複的母題(motif)集結成主旨(thesis)，再把主旨集結成情節結構〔的文體〕」(White, 1987: 43)，這樣的用法讓我們留待第三章的適當位置討論。但是毫無疑問的，我們對「敘事」的認知，透露這個觀念跟「認同」在「論述」上的高度重疊。那麼什麼是「論述」或「言說」？

論述在不同語言學派的認識中，固然可以指謂「音、字、句以上的語言運用」，即由語句連接而構成的語言學分析單位，但是在Saussure的「語言」與「言說」區分中，就特指「言說」(utterance = discourse)，而這也非常貼近Ricoeur (1976: 7)的用法。讓我們從Saussure的原始區分討論起。

Saussure 把人類即身的傳播行為明確劃分為「語言」、「言說」兩部分，又視語言為一不受時間影響的結構，其中的組成符號依聚合(paradigmatic)關係與組合(syntagmatic)關係而固結成語言結構。「語

言」指的是根植於溝通者集體記憶中的一套文法規則，先於溝通者吐音、寫字前而存在，而且「每一個說話者都不具備完全的語言，完全具備者只有群體。」(Saussure, 1959: 14; 引自 Silverman, 1983: 11) 另一方面溝通者吐音寫字的結果，Saussure 稱為「言說」，一種在具體溝通行為中對「語言」極不完美的模仿。Saussure 重視的是對完美不變的語言系統的分析。

構成語言的元素——音素、字根、同義字、反義字等符號——能夠造成話語溝通後明白對方「意思」的結果。這種達成意義的機制，來自一個元素(a)與另一元素(b)之間的聚合與組合關係。a、b 本身是沒有意義的，意義的產生首先來自 a 與 b 的聚合：a b 共享同一韻腳、同一偏旁、同一字頭或字尾，或 a b 是一組同義字或反義字(同義或反義都必須指涉同一物事)；簡言之，符號元素的聚合關係表現在符號之間具有某種相似性(similarity)。落實來說，「愛」、「恨」在「我愛你」與「我恨你」的句型中，具有相同的聚合關係，因為兩個符號共享一個相似點——你的人際關係。引申來說，如果「人比黃花瘦」的意義能被接受，必定接受者從「少女(?)」與「黃花」二詞中，看出某種「纖弱」的相似性。¹

再回到 a b 的組合關係。Saussure 強調，組合關係只能在實際的話語中體現(1959: 123)。a b 在一句話中占有位置，兩個位置呈現形式上的接近程度(formal proximity)，就是它們表現的組合關係。正如 a b 代表「回」「家」二字，它們在一句話(譬如「我『回』到『家』了」)中相關的文法位置，就構成它們的組合關係。不同於 a b 因為有相似性而表現聚合意義，a b 與其他符號的接近程度使它們組合形成更高一級的意義，也就是「我回到家了」一句話的整體意義。²

所以在 Saussure 的理論中，語言系統內部的符號元素，或者透過彼此交換傳送相似或相反的意義；或者組合其他符號形成更高一層的意義(Culler, 1993: 104)。但是如果仔細思考 Saussure 所言，組合關係必須體現在實際的語境之中，則「語言」與「言說」的界限似乎是流動的，因為我們說不準組合意義的產生，有多少是受到語境所代表的「脈絡」的影響。也因為這樣的懷疑，Ricoeur 試圖重新釐清語言和言說的界限。

在分析了 Saussure 結構語言學的特徵之後，³ Ricoeur 肯定道，「語言依賴兩個不可化約的實體而存在，符號與語句(sentences)。」(Ricoeur, 1976: 6)他認可 Saussure 在「語言」範疇中發展符號學的貢獻，但也認為必須在「論述」(即「言說」)的層面建構語意學。如果說符號學分析的對象是符號，那麼語意學研究的重點就是語句，以及語句結合而成的論述。

論述在溝通上的作用，由「論述事件」與「論述意義」的交互關係而起，而「論述事件」與「論述意義」本身，又是各自內在某種交互關係的結果。以論述作為事件來看，這個事件是客觀力量與主觀力量的互動結果。客觀力量指的是「語句的意義」(utterance meaning, 1976: 12)，就是語句由諸如主詞＋動詞＋受詞這種文法的位格，所傳達的內容。主觀力量則指的是「話者的意義」(utterer's meaning, 1976: 19)，表現在語句的自我指涉部分(self-reference, 如在稱不喜之人的名字之後，以「牠」代稱)；語句的促動，或譯「演藝」部分(performatives, 如期許、應允、命令、問話的語句，除語意本身，都含有行動的部分)；及字裡行間話者的心意。這兩種力量運作的結果，就是「聽其言而觀其行」的傳播事件。

以論述的意義來看，當然有一部分是由上述的主客觀力量所決定的。但是除此之外，意義同時也是「字面意義」與「指涉意義」辯證的結果(1976: 20-22)。這裡的字面意義指的還是上述的語句的意義(推 Ricoeur 之意，也就是聚合、組合原則運作產生的符號意義)，但是指涉意義卻是形容語言必然連接到脈絡世界的關係。這是因為，我們人作為「指涉的本體論條件」而「把經驗帶進了語言」；即，人必先於語言而生活，而生活的經驗必反映在語言中。

總之，Ricoeur 語意學的精義，就是相對於聚合組合的原則而指出語言意義的另外兩個源頭：話者的意義與來自經驗的指涉意義。用他自己的話說，就是：「促動中以及使用中的論述，指涉內外兩層：向內直指一個發言者，向外則指著一個世界。」(1976: 22)

Hayden White 就立基於 Saussure 聚合組合的原則及 Ricoeur 「話者意義」與「指涉意義」的改良二分法上，提出敘事的「首要指涉」與「次要指涉」觀念。他認為不管是小說或是歷史上的故事體都是透過這兩種指涉作用吸引讀者的注意力。第一，故事令讀者注意內容中的表面指涉對象(首要指涉)：故事與外在世界接軌所形成「脈絡」中的事件、主角、機構等；接著，它吸引讀者注視深層的指涉物(次要指涉)：「特定文化中滋長的各類故事之情節結構。」(1987: 43)情節結構簡言之可分為三層：底層為「母題」；集「母題」而形成中層的「主旨」；再集「主旨」而成上層的「情節結構」。至於情節結構如何賦予整個故事統合的意義，或 White 所謂的「寓言真理」，這些細節我們留待第三章中詳細討論。

所以本書分析日據時代的漢人認同，是以上述的敘事理論——牽涉語言與言說；組合與聚合；字面意義與指涉意義；及首要指涉與次